

併案核列。

(二)蘇拉及天秤風災：該府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報復建工程經費需求 1 億 4,700 萬 4 千元，刻正交行政院工程會審議，未來將依審議結果，予以適時協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0)

趙委員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國慶日各項慶祝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組成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長擔任，由內政部負責秘書處作業，另設有大會處（由教育部編成），負責規劃國慶大會各項慶祝活動之籌劃作業。因國慶日為全國性紀念日，為表達普天同慶之全國熱鬧慶祝氛圍，每年大會表演活動，多配合當年度主題進行規劃與評選，並兼顧區域平衡；若表演活動涉及國軍部隊人員或裝備展現，多由國防部統籌規劃。經查往年國防展演或每年樂儀隊演出，多綜合陸、海、空三軍進行演出，尚無獨漏海軍之情形。
- 二、本（101）年 9 月 10 日籌備會召開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常務委員單位高雄縣議會建議國慶大會於民國 102 年移師臺中市辦理、103 年移師高雄市辦理，案經主任委員裁示：「…因配合中樞慶祝典禮之故，國慶大會仍宜在臺北市舉辦。至於國慶晚會、焰火燃放等活動，近幾年來多輪流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以兼顧南北平衡，特別是尚未舉辦過之縣市，會儘量列為優先選擇，讓當地民眾能近距離感受國慶歡樂氣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5)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下，行政院國科會已檢討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在現有授權範圍內，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此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4 項，本次對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3 個項目間流用之比率，由現行各項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此比率始須事先報該會核准。

(二)該會僅控管前述補助項目之新增與經費流用，對於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其合理性，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三)取消原規定中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以免誤導；修正後，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則授權執行機構認定。

(四)新增配套規定，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該會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另外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時，該會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率。

二、對於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大學校院多位教師疑似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案件，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另該部正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此外，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7)

陳委員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屋市場供需失調及引導房屋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相關部會即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例如，內政部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對外提供查詢，促進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透明化，避免不動產之炒作哄抬；興辦合宜住宅，增加住宅供給；財政部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合理課徵稅負，均有助房市健全發展。
- 二、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顯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其中雙北市之交易量在 5 都中減幅最大，至交易價格部分，5 大都會區漲跌互見，臺北市呈微幅降低。整體而言，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
- 三、另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不利其風險控管，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規定、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以及對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有關「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之因應做法。實施以來，成效逐漸顯現